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22）2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 年度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；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东、梁俪琼、陈达俊

2023 年 4 月 21 日